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3日收盘价为145.8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5/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公告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06%[1]股份的公司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提请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西刚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4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 截至2025年6月12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62,555,839股,占2025年6月12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7,165,882,678股的5.06%。)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西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事前认可。王西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

王西刚先生简历

王西刚先生,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合规负责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法律处经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法律部总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等职务。

除上文披露外,王西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西刚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3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78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3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78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同时一并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审阅数据。 2、根据实际交易进程,更新了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加本次交易必要性分析。 2、补充披露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审阅数据。 3、根据实际交易进程,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了珠海北汽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金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信息。 4、补充披露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审阅数据。 5、更新标的公司主要的已建、在建和拟建生产项目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合规性分析。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手续进展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其他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根据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标的公司相关手续进展情况,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2025)粤52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与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中药)等借款合同纠纷案过程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申请将其变更为执行人,现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具体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56,000.00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渤海信托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二)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8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支付义务,渤海信托有权以前述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1判项为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缩短罚息的期限),维持一审判决第2、3、4、5项判项。

(五)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揭阳中院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被抵押的不动产。

(七)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4-027)。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被撤回。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撤回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

(八)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4-033)。揭阳中院裁定终结(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解除对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九)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四)》(公告编号:临2025-018),由于渤海信托与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渤海信托将其对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等享有的债权及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向揭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变更其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人。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

(二)后续不排除相关权利人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法院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5-04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一审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27,009,695.88元(不含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与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包括由公司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诉讼费,以及撤销圣济堂股份质押予公司的行为等)。本案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人上诉请求(上诉人撤回部分一审起诉和二审上诉请求,其余上诉请求被驳回),维持原判。因此,本案件所作出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9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传票》,以及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桐公司)的《起诉状》,案号为(2024)黔0322民初2291号,粤桐公司因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件一审被告,以下简称:花秋矿业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上述案件的第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291号。一审判决:1、被告花秋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粤桐公司货款23,787,042.7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23年7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23,787,042.73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向粤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撤销被告花秋矿业公司将其持有的被告贵州大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被告贵州瑞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公司)的行为,并由被告瑞晟公司将对应股权返还至被告花秋矿业公司名下;3、被告花秋矿业公司向原告粤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1,188元;4、驳回原告粤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分别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粤桐公司和瑞晟公司《上诉状》,本案件原审原告粤桐公司和原审被告三瑞晟公司因不服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

二、二审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黔03民终1716号民事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本案件的二审法庭审理过程中,二审法院已准许瑞晟公司撤回本案上诉,准许粤桐公司撤回“撤销2024年4月3日花秋矿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润公司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万元)转让至瑞晟公司的行为,并由瑞晟公司将对应股权返还至赤天化花秋公司名下”的起诉、撤回“撤销2024年2月20日赤天化花秋公司及大润公司将圣济堂5.33%股权出质给赤天化股份公司的行为,并由赤天化股份公司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手续”的一审起诉和上诉,并撤销一审相应判决,故对相应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不再进行审查。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2024)黔0322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即维持“一、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货款23,787,042.7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23年7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23,787,042.73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向粤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三、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1,188元”;

2、驳回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人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77,520.14 元,减半收取88,760.07元,由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剩余 88,760.07元由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退回;上诉人贵州瑞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3,700元,减半收取6,850元,由贵州瑞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剩余6,850元由贵州瑞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与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包括由公司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诉讼费,以及撤销圣济堂股份质押予公司的行为等)。本案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人上诉请求(上诉人撤回部分一审起诉和二审上诉请求,其余上诉请求被驳回),维持原判。因此,本案件所作出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